

附件 1

新竹縣竹東國小 111 年度推展語文教育實施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新竹縣 111 年度推展語文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藉由客家語朗讀訓練，建立學生辨識與判讀客語標音的能力。
- (二) 採用朗讀教學策略，提升客家語閱讀與口說的技能。
- (三) 建立學生客家語之口語能力及繼續學習客語的興趣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竹東國小

四、申辦項目：客家語朗讀

五、辦理期程：111 年 2 月 19 日至 111 年 4 月 16 日。

六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實施對象：本校三四五年級學生至多 15 人
- (二) 辦理時間：每週六上午 8:30 至 10:30，8 週共 16 堂課。
- (三) 上課地點：本校仁人書軒。
- (四) 授課師資：竹東國小退休徐玉佳教師，客委會語言、歌謠、戲劇、文學薪傳師，教育部績優母語教學教師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次序	日期	授課時間	節數	課程內容	講師
1	2 月 19 日	8:30-10:30	2	客語朗讀的功能	徐玉佳
2	2 月 26 日	8:30-10:30	2	客語朗讀的形式	徐玉佳

3	3 月 06 日	8:30-10:30	2	客語朗讀優劣通則	徐玉佳
4	3 月 12 日	8:30-10:30	2	客語朗讀的藝術質素	徐玉佳
5	3 月 19 日	8:30-10:30	2	客語朗讀演練	徐玉佳
6	3 月 26 日	8:30-10:30	2	客語朗讀演練	徐玉佳
7	4 月 09 日	8:30-10:30	2	客語朗讀演練	徐玉佳
8	4 月 16 日	8:30-10:30	2	總複習與分享	徐玉佳

八、經費：新竹縣 111 年度推展語文教育實施計畫補助款（概算明細如經費申請表）。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說出標準的客語。
- (二)展現適當的客家語調、語感、創造美麗的語境。
- (三)自然的表情（語感再深化）。
- (四)有益於各種文本深度賞析。
- (五)文本內容由靜至動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報府申請補助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 羅育賢 教務主任： 范少君 校長：彭煥章

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單位		新竹縣竹東國小					計畫名稱		111 年度推展語文教育實施計畫 (客語朗讀)	
計畫期程		111 年 2 月 19 日至 110 年 4 月 16 日	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		20000 元，申請金額 20000 元，學校自籌款 0 元	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	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	
							初審計畫經費 (教育處初審查填)		核定計畫經費 (奉核後，教育處 依據核定項目、金 額逐項查填，並隨 文函知各單位)	
		單價	單位	數量	總價	說明 (數量算法)	金額	說明	金額	
業務費	教材費									
	文具費									
	印刷費	40	人	20	800					
	小計									
管制性 業務費 (註 2)	授課鐘 點費	1200	節	16	19200					
	交通費		式							
	小計				19200					
合計					20000				本府核定金額 為 元	
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						本案經費來源 中央款(收支對列): 元 縣款: 元 結餘款: 一律繳回				
備註： 1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况經本府同意外，不補助人事費。 2、管制性業務費項目： (1)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講師及委員交通費核實支應，騰餘不得勾出。 (2)桌餐、宣導品、紀念品及茶水費未經核定不得列支。 3、雜支之編列應與計畫有關，且不得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。 4、說明欄請詳細說明數量計算依據，並檢附相關文件佐證。 5、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於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內，須新增本府原未核定一、二級用途別項目者，應檢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府核定。						教育處核章 承辦人 科長 處長				